

肇庆学院教师校外实践锻炼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16〕82号)

为贯彻落实《肇庆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实施意见》(肇学院〔2015〕1号),建设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践锻炼的分类

校外实践锻炼分为两类:教师教育类和非教师教育类。

教师教育类人员是指派往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或校外实习基地,作为实习指导教师的人员。

非教师教育类人员是指派往行政、事业、企业等单位,作为管理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人员、研究人员的人员。

二、校外实践锻炼的选派对象

校外实践锻炼的选派对象为我校1971年7月1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三、校外实践锻炼的要求

1. 教师教育类人员应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新的教育理念为指导,以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为宗旨,切实参与驻地学校具体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指导驻地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在行政、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非教师教育类人员,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自觉服从接受单位的监督管理,在实际工作中经受锻炼,进一步提高组织领导能力和思想业务水平。

3. 在企业单位实践锻炼的非教师教育类人员,应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经营管理、产业发展等基本情况,以便开展科研攻关和创新;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所有1971年7月1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须在两个聘期内参加校外实践锻炼。其中,1976年7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实践锻炼时间为累计达到2学期(近5年内曾参加实践锻炼累计达到2学期以上者除外),1971年7月1日至1976年6月30日期间出生的教师实践锻炼时间为累计达到1学期(近5年内曾参加实践锻炼累计达到1学期以上者除外)。

5. 校外实践锻炼的选派对象,在两个聘期内未参加实践锻炼或参加实践锻炼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只能聘在本职称对应的最低岗位等级(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除外)。

6. 学校对派出期间出色完成实践锻炼任务的教师,在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评优推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组织管理

1. 各单位将参加实践锻炼教师的推荐人选分别于每年6月份和12月份报至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教师教育学院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审核与遴选,确定最终派出人选。

3. 教师教育类人员中,派往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具体工作

与驻地单位，并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日常管理；派往其他实习基地的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工作与日常管理。

4. 非教师教育类人员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各二级单位负责安排接受单位与日常管理。

5. 实践锻炼期满后，由接受单位对我校派出人员的表现作出鉴定，存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其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五、校外实践锻炼有关待遇

1. 教师在校外实践锻炼期间，享受全额工资待遇，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同职级科研、教辅人员的标准由学校统筹发放。如派出期间仍在校内承担教学任务，其课酬标准按本单位课时奖励性绩效工资的50%计算。

2. 教师教育类人员日常差旅费用，按学校现行标准，由教师教育学院专项经费予以报销。

3. 非教师教育类人员日常差旅费用，按学校现行标准，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专项经费予以报销。

4. 完成校外实践锻炼任务的教师，其校外实践锻炼时间可计入“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所需的基本条件要求。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